

第十屆「宜蘭縣文化獎」推薦說明

一、依據

宜蘭縣文化獎頒贈要點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三、獎勵

(一) 宜蘭縣文化獎受獎人以 1 至 2 名為原則。

(二) 文化獎受獎者，由主辦單位公開表揚，各頒贈宜蘭文化獎座及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，並發行專冊對得獎者之成就與貢獻予以表彰及推廣。

四、推薦對象

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之團體或個人，有如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 提昇宜蘭文化水準之創作或著作，有開創性者。

(二) 促進宜蘭與國際文化交流成績卓著者。

(三) 培育文化專業人才，具有特殊成就者。

(四) 長期在宜蘭偏鄉地區從事文化工作，有重大貢獻者。

(五) 其它對於促進宜蘭文化建設、提昇宜蘭文化水準有貢獻者。

五、推薦程序

(一) 受獎人之推薦，於公告受理期間內由社會各界推薦參選。

(二) 請填具推薦書，詳述事蹟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1 式 2 份，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，密封後以掛號寄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。

(三) 曾獲宜蘭文化獎者，不得再被推薦或報名參加評選。

六、評選

(一) 主辦單位組織文化獎評選小組，辦理遴選工作。

(二) 宜蘭縣文化獎評選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，委員 7 人至 9 人，由主辦單位遴聘學者、專家擔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(三) 評選委員對於評選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行迴避：

1. 受推薦人係由委員推薦。

2. 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
3. 委員本人或其配偶，與受推薦人有共同利害關係致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關係。

4. 委員執行職務有具體事實，足認有偏頗之虞。

(四) 評選委員如獲推薦為候選人時，應擇一擔任「評選委員」或「受推薦人」。

七、頒獎

受獎名單於遴選確定後公佈，頒獎時間另訂。

八、附則

推薦書格式由承辦單位定之，如欲索取推薦書請附回郵，並於信封註明「索取宜蘭縣文化獎推薦書」。

地址：260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。

或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：www.ilccb.gov.tw(首頁/最新消息及公告/局務公告)下載。

承辦人：郭玟蠲 聯絡電話：03-9322440 # 314

E-mail：temy@mail.e-land.gov.tw

第十屆 宜蘭縣文化獎

推薦書

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第十屆「宜蘭縣文化獎」推薦書

候選人姓名		電子信箱			
聯絡電話		傳真			
通訊地址					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	籍貫	
一、 候選人簡歷					

二、推薦理由 / 候選人具體事蹟

三、候選人員資料

佐證資料_____冊

相關錄音影帶、影帶、光碟等 _____卷(片)

著作_____冊

照片_____張(請附說明)

其他

說明 1：推薦理由/候選人具體事蹟欄位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填寫。

說明 2：參選相關資料概不退還，惟資料／作品屬個人珍藏品者，請於報名時先行註明，並於當選名單公佈後一周內至本局親取，逾期不領回，本局不負保管責任。

推薦人簽章：

服務機關：

職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處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